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

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二、地點:本府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欽榮

記錄彙整:陳進昌、李珀青、

吳慧中、梁晉榮、

蔡宜哲

四、出席委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審議案件:

第 一 案:「擬廢止本市東區德高段 496-12、496-36、496-37 地號內 現有巷道」案

第二案: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(工8)細部計畫案」

第 三 案:「變更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科學園區部分)」 (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、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、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)案」

第四案: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(「商60」北側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

七、討論案件:

第一案:「撤銷仁德都市計畫(部分「工乙三」乙種工業區設置大型展示中心—台南世貿展覽中心)案」

八、散會(同日下午18時30分)。

# 六、審議案件:

- 第 一 案:「擬廢止本市東區德高段 496-12、496-36、496-37 地號內 現有巷道」案
- 說 明:一、本案係東區德高段 497-2、497-8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表示因鄰近細部計畫道路(EL-21-8M、EL-22-8M)已 開闢完成,旨揭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,為 其土地整體規劃使用,依「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 止辦法」規定,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廢道事宜。
  - 二、法令依據: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「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」。
  - 三、擬廢止巷道範圍:詳擬廢止巷道圖。
  - 四、公開徵求異議期間:
  - (一)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 月 23 止 30 天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 科公告欄、東區區公所及東區大智里辦公處辦理公開 徵求異議完竣。
  - (二)另本案於99年12月28日邀集區公所、當地里長、 工程單位及管線單位現場會勘結果,擬廢止巷道範圍 查無應遷移之水溝及管線設施。
  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公開徵求異議期間無人提出異議。
- 決 議: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人員(含國有財產局)現場會勘, 匯集各方意見後,再提本會審議。

第二案: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(工8)細部計畫」案

明:一、本市現已開發之綜合性工業區包含「和順工業區」「總 說 頭寮工業區 | 及「安平工業區 |,多與台南科學工業園 區呈現上、下游產業結構鏈結關係,惟尚有「新吉工業 區」與「土城工業區」尚未開發,其中「工八」土城工 業區區位良好,並經原市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定位為 「微型技術園區」,作為台南科技工業區與台南科學園 區間城市科技為導向之衛星產業園區,提供一般中小型 工業創業。此外,建設及產業發展處亦於97年8月8 日以南市建工字第 09741048480 號函送「台南市土城工 業區開發問卷調查表 | 290 份與地主,於回收 132 份問 卷中,有開發意願者達85%(112份),故由本府據以辦 理土城工業區「工八」擬訂細部計畫作業,期藉土城工 業區之開發,結合既有之產業群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。 另本案於99年10月28日經原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9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,依決議:「本案計畫內容業 經修正,已與原公開展覽之內容有所差異,為避免影響 該地區民眾之權益,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,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,免再提會審議;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有直接關係者,則再 提會討論」,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。於再公展期間計有人民 陳情案件六件(詳下表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表內容),故依上開都委會決議再次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7條。

三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土地使用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
# 五、公開展覽期:

- (一)民國99年5月4日起至民國99年6月3止30天公 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及安南區公所 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99年5月12日上 午10時整假台南市安南區城北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 說明會。經99年10月28日原台南市第289次都委 會決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。
- (二) 另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 30 天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及安南區公 所補辦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(星 期二) 上午 10 時,假本市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 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。

# 決 議:

- 一、本委員會對於土城工業區開發,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表示支持。
- 二、依據水利單位報告之土城子一之二排水設計內容、功 能,並考量與周邊土地開發後,地區環境之安全與親

水性,請業務單位於維持公共設施比例不變、工業區 街廓方整、排水滯洪系統完善之前提下,重新研提調 整方案後提送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
- 三、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次細部計畫公展方案計畫區內土城 子一之二排水劃設為"道路兼供排水使用"、"公園 兼供排水使用"是否已涉及主要計畫變更,及查明本 案主要計畫河川區劃設依據、目的與改道作業與核報 程序。
- 四、另請修正本案計畫書內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部分文字如下:
  - (一)第一條第一項第三點內容重複,請刪除。
  - (二)第二條第一項,「本計畫區議範圍內」請修正為「本 計畫區域範圍內」。
  - (三)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點第二款之1,「進出口標示物與 退縮建築部分之複層植栽帶整合,...」,修正為「進 出口標示物"應"與退縮建築部分之複層植栽帶"應" 整合,...」。
  - (四)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點第三款,「...惟小汽車停車位 設置數每"起"...」,請刪除「起」字。
  - (五)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點第五款文字敘述,因本計畫區 計畫道路均大於15m,故請刪除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下次會議續審。

第 三 案:變更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科學園區部分)」(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、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、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)案

- 說 明: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確保文化遺址現地保留範圍,並因應高科技產業環境瞬息萬變,擬調整部分事業專用區用地,以利進駐廠商設廠規模變動,同時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經濟發展;另為提高台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之交通聯繫性,擬調整部分綠帶為道路用地,俾利兩園區順利銜接,遂辦理本次變更事宜。
  - 二、法令依據: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7條第1項第3款。
  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  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  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: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於善化鎮公所、新市鄉公所、安定鄉公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,並分別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假善化鎮公所 3 樓會議室、10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時假新市鄉公所 3 樓中山堂及 100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假安定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本案除變更案 2、3 因涉及實際交通情形及生態綠地廊道 串連等問題,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並聽取簡 報,研提具體意見後,再行提會討論。另變更案 1、4 除 下列各點意見外,原則同意通過。

- 一、為促進公25公園用地後續維持現狀使用,請於相關書圖內 載明「僅供作法定空地使用,需維持原有滯洪功能,不得 改變現狀」等文字,另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出具書 面承諾文件並善盡管理責任。
- 二、為確保蘇厝文化遺址現地整體保存,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充說明後續相關保存計畫及措施。
- 三、配合臺南縣市合併改制,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建議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」,另計畫書相關文字用詞請一併修正。

- 第四案: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(「商 60」北側住宅區)細部計畫」案
- 說 明:一、本案業經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90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,惟考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變更 及超出公開展覽範圍,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再行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;重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通檢案有直接關係,爰再提會討 論。。
  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2、23條。
  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  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  - 五、重新公開展覽期間: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 圖公開展覽完竣、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  - 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。
- 決 議:本次會議因時間問題,僅先行聽取簡報,並彙整委員建議 意見以下,請提案申請單位補充下列相關說明資料,再提 委員會審議。
  - 一、總體發展層面
  - (一)建議將計畫區南側「商 60 商業區」之規劃架構一併 納入討論,以利通盤性討論道路系統規劃內容。

- (二)承上,建議敘明商業區與住宅區之開發前後順序, 並非商業區不再辦理。
- (三)建議運用計畫區內現有水路地景型態,形塑具特色 之住宅氛圍,並朝生態城市之理念進行規劃。
- 二、土地使用計畫內容
- (一)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內大街廓、小街廓之規劃源由, 對於都市型態構成,應妥予說明。
- (二)住宅區內宜考量提供部分商業機能,以符合地方民情。
- 三、公共設施計畫
- (一)廣場用地之功能為提供民眾駐留之空間,似不宜於 住宅區內提供廣場用地。
- (二)請再研議是否有劃設變電所用地之需要,又其區位 考量因素請一併補充分析。

# 四、交通系統

- (一)AN-5-15M 道路接至區外 B-1-10M 道路後可否往東北 延伸,接至安中路。
- (二)人民陳情案件所指 A8-9-10M 道路拓寬為 15M, 釐清 是否需要包含至園道之路段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- (一)建議訂定差別容積,結合最小建築基地限制,創造 土地利用價值。
- (二)建築基地退縮規定之尺寸宜考量實際使用,以避免 產生違建,喪失規劃美意。

# 六、 開發方式

- (一)本案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,建議修正為「應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」,以避免易辦理重劃之地區辦竣後,剩餘難以開發之土地,衍生其他問題。
- (二)本案後續市地重劃作業,可能朝向先予民間申請重 劃組成,惟如一至一年半期限內未有重劃會組成, 則改以公辦方式辦理。
- (三)計畫區西北側範圍週界鄰近之道路可否納入整體開發範圍,請補充說明。

# 七、都市設計準則

- (一)有關留設垃圾處理空間之規定,建議應剔除透天住宅。
- (二)台南市透水鋪面之相關規定,建議納入修正。
- (三)有關道路段面示意圖之綠化空間建議酌予調整,以避免 影響車輛進出。

# 七、討論案件:

- 第一案:撤銷仁德都市計畫(部分「工乙三」乙種工業區設置大型 展示中心—台南世貿展覽中心)案
- 說 明:一、本案係依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18條第2 項第4款第5目及同條第3項規定,於民國91年申請 於仁德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大型展示中心,並經 改制前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縣都委會) 91年11月8日第168次會議審查同意設置在案,原 申請人為「益華股份有限公司」,後因土地所有權人變 動,縣都委會於95年5月1日第193次會議同意由「台 南世貿展覽中心有限公司」承接使用,之後因部分土 地出售予其他公司,經縣都委會98年2月24日審查 同意縮減大型展示中心範圍在案。
  - 二、台南世貿展覽中心有限公司於99年12月23日來函表示,因大型展示中心全部土地於99年11月30出售予「森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,爰申請撤銷該乙種工業區作大型展示中心之容許使用,恢復為乙種工業區使用。
  - 三、法令依據: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18條第3項
  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臺南市仁德區林仔段 324-2、324-4、 327、531 及 532 等 5 筆地號土地。
  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說明資料。
- 決 議:同意撤銷「大型展示中心」之設置,並取消本案之工業區 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。